

疫苗通行证接种要求[附注一]

实施日期 / 适用人士类别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之后	
(A) 18 岁或以上人士 [附注二]	(i) 第二针, 如接种第二针后未满 6 个月 (ii) 第三针, 如接种第二针后满 6 个月	
(B) 12 至 17 岁人士 [附注三]	(i) 第二针, 如接种第二针后未满 6 个月 (ii) 第三针, 如接种第二针后满 6 个月	
(C1) 12 岁或以上 [附注三], 在康复后未满 6 个月的康复者 [附注四]	无需额外接种要求	
(C2) 12 岁或以上 [附注三], 在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前已接种第二或第三针疫苗的康复者 [附注五]	无需额外接种要求	
(C3) 12 岁或以上 [附注三], 在康复后满 6 个月的康复者 [附注四]	(i) 在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前没有接种疫苗的康复者 [附注五]	(i) 第一针, 如在接种第一针后 6 个月内 (ii) 第二针, 如在接种第一针后满 6 个月 *已接种一针复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 12 至 17 岁人士, 无需第二针接种要求
	(ii) 在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前已接种第一针疫苗的康复者 [附注五]	第二针 *已接种一针复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 12 至 17 岁人士, 无需第二针接种要求

- 一、 就在香港以外地区接种了克尔来福 (科兴) 或复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人士, 他/她们的疫苗通行证资格应跟从上表的要求。在其他情况下, 在香港以外地区「完成接种」新冠疫苗的人士将被视作符合第二针的要求, 前提是疫苗种类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专题网站「就指明用途认可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列表」(列表) 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而相关人士已接种列表上的所需针数。就任何在香港接种了第二或第三针的人士, 疫苗通行证的资格将跟从上表。如相关人士接种了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巴拉特生物技术公司、伽马勒国家流行病学和微生物学研究中心或诺瓦瓦克斯疫苗, 将被视为完成了第三针疫苗通行证的要求, 前提是相关人士已接种列表上的所需针数。
- 二、 如相关人士即将年满 18 岁, 他/她将可享有由 18 岁生日起计的 3 个月宽限期, 期间他/她的资格将跟从适用于 12 至 17 岁人士的类别; 其后他/她的资格将跟从适用于 18 岁或以上人士的类别。
- 三、 如相关人士即将年满 12 岁, 他/她将可享有由 12 岁生日起计的 3 个月宽限期, 期间他/她将被豁免于疫苗通行证要求; 其后他/她的资格将跟从适用于 12 至 17 岁人士的类别。
- 四、 「康复后」是指最近一次备有文件纪录的阳性检测结果日期的 14 天后。
- 五、 感染前已接种疫苗剂数只计算最近一次备有文件纪录的阳性检测结果前至少 14 天接种的疫苗剂数。换言之, 一剂于最近一次备有文件纪录的阳性检测结果前 14 天内接种的疫苗, 将不予计算入感染前已接种疫苗剂数内。